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退款匯入指定帳戶通知單

先生/小姐
寶號

經審查下列交通違規案件已核定退還罰鍰，請詳閱領取退款注意事項（如背面），以國字正楷清楚填妥下列「領款收據」及「匯款帳戶」欄，（現金退款者免填，請至本處或派駐監理所(站)櫃檯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訴課」（地址：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車號		違規單號		退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退款依據 (文號)	
----	--	------	--	------	-------------------------	--------------	--

繳款方式 窗口 代檢廠 超商 郵政劃撥 語音/網路轉帳(免附繳款收據)，檢附繳款收據正本

領 款 收 據	<p>茲收到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匯入指定帳戶退還上開交通違規罰鍰 新臺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以此為據 立據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姓名/公司行號名稱：</p> <p>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p> <p>聯絡電話/手機：</p> <p>聯絡地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35%;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min-height: 100px;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px; right: 5px;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div>
------------------	---

匯 款 帳 戶	<p>1、<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庫局）_____ 分行（支庫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10%;">總代號</th> <th style="width: 10%;">分支代號</th> <th style="width: 5%;">帳號</th> <th style="width: 75%;">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p>2、<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局號：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檢附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帳戶姓名須與被通知人相符。</p>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

◇ 領取退款注意事項

(一) 不克至本處辦理，或退款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得採金融帳戶轉帳方式退款：

1. 填妥本匯入帳戶通知單之「領款收據」及「匯款帳戶」欄並簽章，如為法人須蓋公司大小章。
2. 被通知人身分證影本；如為法人請檢附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浮貼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帳戶須與被通知人之姓名資料相符）。
4. 浮貼原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如遺失請依下方表格勾選並簽章。
5.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訴課」（地址：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6. 自接獲申請之退款匯入指定帳戶通知單至辦妥轉帳退款，約需 10 個工作天。
7. 聯絡電話為手機者，本處將以簡訊方式通知退款完成

(二) 親至本處或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豐原監理站派駐之櫃檯領取現金(12 時-13 時不受理退款)，請攜帶下列資料：

1. 持本通知資料至櫃檯填妥現金退款申請書並簽章，如為法人須蓋公司大小章。
2. 被通知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為法人請檢附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大小章。
3. 原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如遺失請填寫切結書。
4. 如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如被通知人為法人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大小章，代領人身分證及印章。

◇ 附件資料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浮貼於此（法人請檢附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免浮貼）

原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浮貼於此

如無法提供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請做以下切結

本公司
本人
此致

繳款證明或收據遺失，無法提供正本，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立切結人簽章：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